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惠冰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36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huiping.hsieh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098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活動海報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://docatt.epa.gov.tw/halum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，下載密碼:5f6888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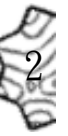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署自民國91年起推動全面性整治工程與水污染防治，亦規劃辦理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護，至今已滿20週年。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，推廣環境教育理念，特此辦理本活動，期透過鏡頭之捕捉，強化民眾對水環境之情感及正向價值觀。活動重點資訊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辦法。

(一)活動主題：發掘水環境之美

(二)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，不限年齡。未滿20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【攝影組】、【短片組】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至<https://reurl.cc/x9VW2Z>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作品檔案寄至aemat12016@gmail.



COM。

(五)活動日期：

- 1、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止
- 2、結果公告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
- 3、頒獎典禮：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

(六)比賽獎勵：

- 1、攝影組：特優2名各獲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值禮券、優等3名各獲5千元等值禮券、甲等5名各獲3千元等值禮券、佳作10名各獲1千元等值禮券。
 - 2、短片組：特優3名各獲1萬元等值禮券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活動海報（電子檔）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